

历史人物廉政传记

王炳元 编译



出版社

历史人物廉政传记

王炳元 编译

中国社会出版社

历史人物廉政传记

王炳元 编译

责任编辑 王松涛

*

中国社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北河沿147号 邮政编码100008

北京华昌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

开本：787×1092毫米 1/82 印张：4.75 字数：105千字

1991年10月第一版 1991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8,500册 定价：2.60元

ISBN 7-80088-204-7/K·7

京新登字022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讲廉洁奉公的，同时也讲俭朴的问题。作者以史为镜，意在使人们了解书中的历史人物怎样为政同廉洁结合起来，做出于国于民有益的事情，从中给人有益的启示和借鉴。

本书所精选的廉洁与简约的故事，较为生动、形象，这些历史人物的治绩、品行、思想境界，或是身正率先，或是不为利诱、或是拒贿却赂，或是惩治贪赃，都给人留下很深的印象。

前 言

这本书是讲廉洁奉公的，同时也讲俭朴的问题。所含文章是从《史记》、《汉书》等二十四史和《清史稿》里一部分人物传记中选出的。此外，采用了《贞观政要》里的《俭约》和《贪鄙》两篇。这本书可以说是四十篇历史故事，有一部分是历史名人的事迹；另一部分是对廉洁为政的议论。这些文章大多为短篇，但从全体上看，是历史性、思想性、文学性和知识性的有机结合，更进一步深化了主题，给人以多方面的兴趣，鲜明可读，意在使人们了解这些历史人物怎样把为政同廉洁紧密结合起来，从而于国于民做出有益的事情，从中获得启示和借鉴。

在以往的上层社会里，是廉洁清明，还是贪贿公行；是俭约朴素，还是侈靡浮华？这是历代封建政治“可观”或腐败的一个重要标志。它关系着一个国家事业的兴旺或衰落，关系着人民利益的受保障或被剥夺。因此这是一个重大的政治问题，也是历代封建统治者极为重视的问题。

但是，封建统治阶级是解决不了贪污和浪费问题的。尽管在某一个时期呈现所谓“升平景象”，尽管说教要“贵廉洁，贱贪污”，要“废奢长俭”，要“洁己爱民”；但归根结底还是无法解决这个冲突性的矛盾。历史上出现过的“文景之治”、“贞观之治”等情形，那是封建统治者巩固政权阶段的一种短暂现象，从总体上看来，正象韩愈说的“相臣将臣，文恬武嬉，习熟见闻，以为当然。”又象柳宗元说的

“弊政之大，莫若贿赂行而征赋乱。”封建统治阶级本身是个剥削阶层，它们把自己的享乐建立在压迫剥削人民大众的基础上。到头来，伴随着贪残征敛而告终。

不过，在封建弊政下，也曾出现过不少有识之士，其中包括那些正直的官吏。他们以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为意，能够廉洁治政，作风简朴，保持了操守的清白，得到人民的称道，被载入史册。这些人虽说影响不了大局，从一定意义上说，他们是从维护封建政权出发的，但毕竟是把劳动人民提到了应有的位置，坚持道义，保持了一个为吏者应有的品德，同那些渔肉人民，破坏生产力的贪官酷吏是截然不同的。

一个人居官廉正，是同他的政绩分不开的，一般地说，两者是一种必然的内在联系。一个廉正的人，一个被人民赞许的官吏，不能没有廉正的品行。贪赃者渎职，公廉者勤政，可谓是一种规律。因此，可以说，廉洁促成了政绩，贪婪与政绩则格格不入。古人云：“不受曰廉，不污曰洁”。不受不污方能与人民的感情相通。“廉者能约己而爱人，贪者必腹人以肥己”，而廉洁同俭朴又常常相关，依然有着内在的联系。“俭以养廉”是一种高尚的德行，没有简约朴素的作风，同样不会成为一位廉吏。

这些廉洁与简约的故事，乍看起来，似乎有些单纯，然而实际上还是较为生动而深刻的，反映了这些历史人物在不同的情况下，或在不同的问题上，或在不同的环境中，用不同的方式方法，坚持做到不贪不侈，公廉勤俭的生动事迹。他们或者身正率先、或者不为利诱，或者拒贿却赂，或者惩治贪赃，或者论理建议等等，从不同的方面同贪贿和侈靡作斗争，有些人甚至冒了重大的风险……这些都充分表明了他

们的难能可贵之处。

在廉洁与俭朴的问题上，自然联系着许多事情，因此在每篇文章中，除有关治绩外，还包括这些历史人物的出身概貌、政治风度、治理方法、为人品格，以及其他相关的问题，衬托出他们的思想境界。

当把《借鉴》这本小册子献给大家的时候，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由于个人水平有限，在选文的取材和注译等方面难免会有不少问题，故请尊敬的读者随时给以指教。

王炳元

目 次

前言

公仪休嗜鱼不受鱼

《史记·循吏列传》 (1)

公孙弘布衣率先

《史记·平津侯列传》 (2)

汉文帝评

《汉书·文帝纪》 (7)

董仲舒廉直

《汉书·董仲舒传》 (10)

李恂奉公不阿

《后汉书·李恂传》 (12)

合浦珠还

《后汉书·循吏列传》 (16)

一钱太守

《后汉书·循吏列传》 (19)

第五访“乐以一身”赈荒

《后汉书·循吏列传》 (22)

邓芝临官忘家

《三国志·蜀书·邓芝传》 (25)

曹操诫令

《三国志·魏书·武帝纪》 (28)

毛玠举用清正之士	
《三国志·魏书·毛玠传》	(31)
徐邈行洁有常	
《三国志·魏书·徐邈传》	(34)
陶侃勤职	
《晋书·陶侃传》	(38)
胡威父子清慎	
《晋书·良吏》	(43)
邓攸唯饮吴水	
《晋书·良吏》	(46)
何远见可欲不变心	
《南史·循吏》	(48)
赵軌酌水饯离	
《隋书·循吏》	(52)
裴度坚正	
《旧唐书·裴度传》	(55)
卢怀慎忠清	
《新唐书·卢怀慎传》	(58)
宰相不立田园	
《新唐书·张嘉贞传》	(62)
牛僧孺不纳贿	
《新唐书·牛僧孺传》	(64)
吕蒙正与古镜	
《宋史·吕蒙正传》	(68)
赵抃之风	
《宋史·赵抃传》	(72)
张昇清直	

《宋史·张异传》	(79)
微官能显清节	
《宋史·杜纯传》	(82)
贺胜揭牋相	
《元史·贺胜传》	(84)
刘仕彊坚不受贊	
《明史·刘仕彊传》	(87)
道同据法抗侯	
《明史·道同传》	(89)
一衣之慎	
《明史·王溥传》	(92)
康熙举斲让	
《清史稿·循吏》	(94)
令饮庐龙一杯水	
《清史稿·循吏》	(98)
李毓昌不为重金所动	
《清史稿·循吏》	(101)
方大湜严辨义利	
《清史稿·循吏》	(104)
陶侃母的故事	
《晋书·列女》	(107)
郑善果母的故事	
《隋书·列女》	(109)
张英妻的故事	
《清史稿·列女》	(113)
田绪宗妻的故事	
《清史稿·列女》	(116)

唐太宗论廉官与贪人

俭约

《贞观政要·俭约》 (117)

贪鄙

《贞观政要·贪鄙》 (132)

公仪休嗜鱼不受鱼

【释义】

公仪休，是春秋时鲁国的丞相。在他“碎金”般的传文中，重点讲了“以嗜鱼，故不受也”的故事。这个问题含有一定的警语之意，引人思索。他在任相期间，“使食禄者不得与下民争利，受大者不得取小”，这无疑也是可取的。

【原文】

公仪休者，鲁博士也⁽¹⁾。以高弟为鲁相⁽²⁾。奉法循理，无所变更，百官自正，使食禄者不得与下民争利⁽³⁾，受大者不得取小⁽⁴⁾。

客有遗相鱼者⁽⁵⁾，相不受。客曰：“闻君嗜鱼⁽⁶⁾，遗君鱼，何故不受也？”相曰：“以嗜鱼，故不受也。今为相，能自给鱼；今受鱼而免⁽⁷⁾，谁复给我鱼者？吾故不受也。”

.....

《史记·循吏列传》

【注释】

⁽¹⁾ 鲁：周的诸侯国，在今山东省西南，建都曲阜。博士：古代学官名。

⁽²⁾ 高弟：即高第，指官吏治绩优等。相：丞相，辅政宰臣。

⁽³⁾ 食禄者：领薪俸的官吏。下民：指百姓。

〔4〕受：接受。

〔5〕客：外来客人。遗：赠送。

〔6〕嗜鱼：特别喜欢吃鱼。

〔7〕免：罢官、免职。

【译文】

公仪休，是鲁国的博士官。因治绩卓著被任命为鲁国的丞相。他奉行法度，遵循理义，一切法令不越外变更，百官就自然地正直治事。使享有薪俸的士大夫不得与百姓争利，受大益的人不得贪取小利。

有位客人给公仪休送来鱼，公仪休不肯接受。客人说：“我听说您特别喜欢吃鱼，今天特地送鱼给您，您为什么不肯接受呢？”公仪休回答说：“正因为我十分喜欢吃鱼，所以才不能接受别人的赠鱼啊。如今我在做丞相，鱼，我能买得起，如果现在因收受别人的鱼而被罢了相位，有谁又能再给我送鱼呢？所以，我决不能接受您的鱼。”

.....

公孙弘布衣率先

【释义】

公孙弘，汉武帝时的丞相，他学问渊博，熟悉文法吏治，推行儒学，被武帝信任。在他的列传中，把生活俭朴作为一个重要问题作了记述。司马迁说：“大臣宗室以侈靡相高，唯弘用节衣食为百吏先。作平津侯列传。”因为当时朝廷的大员们都

以奢侈为荣，相互攀比，铺张浪费之风十分严重，而公孙弘“为布被”、“食一肉脱粟之饭”（用一块肉下粗谷的饭吃），率先俭约，来改变风气。司马迁对他的这种作法十分赞许，作为给他立传的主要动因。公孙弘因为自己厉行俭节还打了一场官司，本文讲了这个颇有深意的故事

【原文】

丞相公孙弘者^[1]，齐菑川国薛县人也^[2]，字季。少时为薛狱吏^[3]，有罪，免。家贫，牧豕海上^[4]。年四十余，乃学《春秋》杂说^[5]。养后母孝谨^[6]。

.....

弘为人恢奇多闻^[7]，常称以为人主病不广大^[8]，人臣病不俭节^[9]。弘为布被^[10]，食不重肉^[11]。后母死，服丧三年。每朝会议，开陈其端^[12]，令人主自择，不肯面折庭争^[13]。于是天子察其行敦厚^[14]，辩论有余，习文法吏事^[15]，而又缘饰以儒术^[16]，上大说之^[17]。二岁中^[18]，至左内史^[19]。弘奏事，有不可，不庭辩之。尝与主爵都尉汲黯请闲^[20]，汲黯先发之，弘推其后，天子常说^[21]，所言皆听，以此日益亲贵。尝与公卿约议^[22]，至上前，皆倍其约以顺上旨。汲黯庭诘弘曰^[23]：“齐人多诈而无情实^[24]，始与臣等建此议，今皆倍之，不忠。”上问弘。弘谢曰：“夫知臣者以臣为忠，不知臣者以臣为不忠。”上然弘言。左右幸臣每毁弘^[25]，上益厚遇之。

.....

汲黯曰：“弘位在三公^[26]，奉禄甚多，然为布被，此诈也^[27]。”上问弘。弘谢曰：“有之。夫九卿与臣善者无过黯，然今日庭诘弘，诚中弘之病。夫以三公为布被，

诚饰诈欲以钓名〔28〕。且臣闻管仲相齐〔29〕，有三归〔30〕，侈拟于君〔31〕，桓公以霸，亦上僭于君〔32〕。晏婴相景公〔33〕，食不重肉，妾不衣丝，齐国亦治，此下比于民。今臣弘位为御史大夫〔34〕，而为布被，自九卿以下至于小吏〔35〕，无差〔36〕，诚如汲黯言。且无汲黯忠，陛下安得闻此言。”天子以为谦让，愈益厚之。卒以弘为丞相，封平津侯〔37〕。

《史记·平津侯列传》

【注释】

- 〔1〕丞相：辅佐皇帝治理政务之首臣。
- 〔2〕齐：周的诸侯国，今山东境地。
- 〔3〕狱吏：管监牢的官吏。
- 〔4〕牧豕：放猪。豕，猪。
- 〔5〕春秋杂说：指春秋类史书。
- 〔6〕孝谨：孝顺恭敬。
- 〔7〕恢奇：宽宏又奇异。
- 〔8〕病：弊病，即问题之意。广大：宽阔宏大。亦意宽宏大度。
- 〔9〕俭节：简约节用，生活朴素之意。
- 〔10〕布被：以布做衣服。古代说的布，为麻织物。被，这里指衣服。
- 〔11〕食不重肉：一次饭不吃两样的肉食。
- 〔12〕开陈其端：列条分述事情的头绪或方面。
- 〔13〕面折庭争：在朝庭上同人争论，当面指责别人的错误。
- 〔14〕天子：汉武帝刘彻，公元前140年至前87年在位。公孙弘此时官博士。
- 〔15〕司文法吏事：通晓文章之法和官吏之治事。

- 〔16〕缘饰：文饰之意，即给言论、措施找根据。儒术：指儒家的学术思想。
- 〔17〕说：喜欢，高兴。
- 〔18〕二年：两年之间。
- 〔19〕左内史：汉官名，主京畿近地的治理。
- 〔20〕主爵都尉：汉官名，主封爵之事。请闲：请空隙之时谈事，不要对众而言之意。
- 〔21〕说：通悦。
- 〔22〕公卿：指三公九卿。约议：对事约定意见。
- 〔23〕诘：指责、责问。
- 〔24〕诈：此欺骗之意。
- 〔25〕幸臣：皇帝宠爱的臣子。毁：诽谤。
- 〔26〕三公：两汉时称丞相、太尉、御史大夫为三公。
- 〔27〕诈：此假装之意。
- 〔28〕钓名：以伪作求取名声。
- 〔29〕管仲：齐国名相，实行政改革，使齐国成为第一个霸主。春秋时政治家。
- 〔30〕三归：谓管仲筑三归之台，供游赏。
- 〔31〕侈：奢侈。拟：模仿。
- 〔32〕上僭：僭越本分而凌上。
- 〔33〕晏婴：齐国名相，以节俭著称，名显诸侯。
- 〔34〕御史大夫：汉时为天子亲近之臣，掌副丞相事。
- 〔35〕九卿：汉中央各行政机关最高长官。
- 〔36〕无差：没有差别，谓没有像我这样作的。
- 〔37〕封平津侯：汉武帝元朔五年公孙弘为丞相。《汉书》说：“汉兴，皆以列侯为丞相，弘本无爵，乃诏封弘高成之平津乡六百五十户为平津侯。丞相封侯，自弘始也。”

【译文】

丞相公孙弘，是齐之菑川国薛县人，表字季。他青年时

曾做薛县的狱吏，因犯罪被免了官。家境贫穷，在海边放猪。到四十多岁，才开始学习《春秋》杂说。奉养后母十分孝敬。

公孙弘为人长得宽宏而魁伟，又见闻广博。他经常说做君主的，弊病在于不能宽阔广大；做人臣的，弊病在于不能俭约节用。公孙弘自己甚是朴素，他用布做衣穿，一次饭不吃两样的肉食。后母去世，服丧三年。每当朝庭讨论政事时，他总是列条陈述事情利害的端绪，让皇帝自行择定，不肯当面指责别人的错误，从不在朝庭上与人争论。汉武帝看他为人敦厚，善于辩论而留有余地，并通晓文书、法令和吏治公务，又能用儒家学术加以文饰，因此就非常喜欢他。两年之间，官升至左内史。公孙弘奏请政事，如皇帝以为他的意见不行，他不肯在朝庭上争辩。他曾经和主爵都尉汲黯在空隙时一起议事，一到朝庭上，汲黯便率先直言，而公孙弘则把自己推到后边说话，皇帝常常对他的作法感到高兴，对他的话都能采纳，因此也就一天天地亲近皇帝而显贵起来了。他曾经和公卿们一起事先约定一些意见，可是到了皇帝跟前，他却全都违背所约而顺从皇帝的意见。汲黯便在朝庭上指责公孙弘说：“齐人多诈而没有真情实意，起初和我们一同商量提这个建议，今天他全都违背了，可见此人不忠。”皇帝问公孙弘是怎么回事，他叩谢说：“了解我的人，认为我这样作是忠的表现，不了解我的人认为我这样作是不忠。”皇帝认为公孙弘的话对。以后，皇帝身边的宠臣常常毁谤公孙弘，可是皇帝却愈加厚待他。

.....

一次，汲黯说“公孙弘身居三公之位，俸禄甚多，可是